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4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琬馨

被告 邱怡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4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
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潘佳欣